

##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 請 人			地址：  電話： e-mail：
※ 代 理 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 電話：(H) (O)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\_\_\_\_\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   學術研究    業務參考   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代理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（檔案閱覽規則）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。  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  
電話：07-2262888  
傳真：072235081